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

龍讀者問：

我姐姐移民美國，並於2005年10月取得綠卡。她在美國住了三個月後，返回中國。2006年5月，她回美國為她未婚成年的女兒遞交親屬移民申請（I-130）。她於2006年9月再次返回中國後，至今一直沒有回來。原因是她得了癌症，需要在中國治療。

2013年2月，全國簽證中心通知她遞交女兒經濟擔保書。由於我是她女兒的經濟擔保人，所以我交了我的2012年稅單。但是簽證中心說也要我姐姐2012年的稅單。我姐姐沒有報稅，因為她69歲，已經退休，且住在廣州。她在中國每月領退休金7500元人民幣。6年前她在美國開了個二萬美元的貨幣基金帳戶，至今還在。

根據美國移民法，我相信我姐姐算是已經放棄綠卡。這是否會影響她女兒的簽證申請？是否有任何補救措施讓女兒拿到簽證？

答：

你的想法是正確的，根據美國移民法，你姐姐被視為已放棄她的綠卡。因為她是她女兒案件的申請人，如果領事館在她女兒面談時發現你姐姐自2006年就回了中國，她的案件就會被拒。我不認為美國

母親棄綠卡 女兒無法移民

領事館會因為綠卡申請人無法回美而同情地發給女兒一個特殊移民簽證。雖然你姐姐當初可能因為癌症不能返回美國，但現在已經快七年了，所以問題在為什麼這麼多年她都不能回來。

假設你姐姐的綠卡有效期尚未過期，她或許可以嘗試進入美國，在入境關口向美國邊境保護局官員（CBP）解釋她的情況。如果無法說服你姐姐一直保持她的綠卡身分，邊境保護局官員會讓她選擇，或者離開放棄綠卡，或者向移民法庭進一步解釋她的案件。

家庭成員增加與排期無關

蔡讀者問：

我是美國公民，2004年為已婚兒子申請親屬移民（I-130）。現在他的排期應該再加兩年就會排到。我申請他時，他只有一個子女。但是，我媳婦明年年初會生第二個小孩。請問：

一、兒子的排期會不會因媳婦生第二個小孩而受到影響？

一、孫子出生後是否需要向移民局報告。如果需要，我要提供什麼文件？

答：

再生孩子不會影響你兒子的排

期，因為增加家庭成員與排期沒有關係。

你兒子的案子現在應該在全國簽

證中心。你可以把小孩的出生公證書遞交給他們，告知又多了個孩子。

